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环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公司吴顺明、陶建秋、童绍军、林爱锋及朱明静共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 万股（含 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16 万元（含 2016 万元）。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业务时，为保证决策及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董事长黄环武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事项包括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具体条款，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3、本次发行工作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4、本次发行及转让方式变更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聘请中介机构；

8、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将股票转让方式由目前的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尹火平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